

理论攻坚-民事诉讼法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李斌

授课时间: 2021.03.12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民事诉讼法(讲义)

-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2. 同等和对等原则
- 3.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 4. 辩论原则
- 5. 处分原则
- 6. 支持起诉原则
- 7. 诚实信用原则
- 8. 检察监督原则
- 二、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 (一) 合议制度

合议制度是指由3名以上的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我 国以合议制为原则,独任制为例外。

(二)回避制度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2. 回避的决定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 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审判人员的回避, 由院长决定。

其他人员的回避, 由审判长决定。

(三)公开审判制度

- (1) 下列案件法定不公开审理:
- 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 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 ③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
- (2) 下列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①离婚案件;
- ②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 (3) 合议庭评议案件,评议阶段一律不公开。审理终结后,宣判一律公开。
- (四)两审终审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 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简易程序中,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特别程序: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死亡案件、认定无人限人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

三、管辖

- (一)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①重大涉外案件:
 - 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②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二) 地域管辖

1. 一般情形 (原告就被告)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特殊情形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就原告)

- (1)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2)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3)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4)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3. 选择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 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4. 专属管辖

下列案件,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协议管辖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 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 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 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四)管辖权转移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四、诉讼参加人

(一) 当事人

当事人,即民事诉讼中起诉和应诉的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第三人

第三人分为两类: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指对已经开始的诉讼,以该诉讼的原被告为被告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而参加诉讼的人。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的人。

(三)诉讼代表人

诉讼代表人,是指由人数众多的一方当事人推选出来的 2~5 位代表其利益 实施诉讼行为的人。

(四)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是指依照代理权,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代为实施诉讼行为,从而维护被代理人利益的诉讼参加人。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五、证据

(一)证据的种类

- (1) 当事人的陈述:诉讼中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就他们对案件事实的感知和认识所发表的陈词及叙述,依靠当事人陈述,可以反映案件事实的全部或部分面貌。
- (2) 书证:以其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的有关情况的文字材料。凡是以文字来记载人的思想和行为以及采用各种符号、图案来表达人的思想,其内容对待证事实具有证明作用的物品都是书证。
- (3)物证: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痕迹。其特点是以物品的外部特征、物质属性以及它所处的位置,来反映一定的案件事实。
- (4) 视听资料:借助电磁、光电、电子计算机设备等技术手段所记载和再现的声音、图像等信息资料。
- (5) 电子数据: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
 - (6) 证人证言。对于证人证言,需要注意:
 - ①证人必须了解案情。
 - ②证人身份优先。证人不需要回避。

- ③证人必须能正确表达。
- ④证人具有出庭义务。
 - (7)鉴定意见: 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对专业事实问题鉴定后出具的书面意见。
- (8)勘验笔录:人民法院指派的勘验人员对案件的诉讼标的物和有关证据, 经过现场勘验、调查所作的记录。

(二) 举证责任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六、保全与先予执行

(一) 保全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二) 先予执行

先予执行是指法院对某些民事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前,为解决当事人一方生活 或生产的紧迫需要,根据其申请,裁定另一方当事人给付申请人一定的财物,或 者实施或停止实施某种行为,并立即执行。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1)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 (2) 追索劳动报酬的;
- (3)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七、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一) 拘传

拘传是指人民法院在法定情况下强制被告到庭的一种强制措施。人民法院对 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二) 训诫

训诫是指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情节较轻的人,予以批评、教育,并 责令其改正,不得再犯。

(三) 责令退出法庭

责令退出法庭是指在开庭审理中对违反法庭规则的诉讼参与人及其他人所 采取的责令其退出法庭的强制措施。

(四) 罚款

罚款是指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公民或法人和其他组织)所采取的责令其在指定期间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措施。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五)拘留

拘留是指人民法院对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情节严重的人予以强行关押,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拘留的期限为15日以下。

八、一审

(一) 起诉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二) 开庭审理

主要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案件评议和宣告判决几个阶段。

(三)撤诉和缺席判决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被告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可以缺席判决。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不准 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四)延期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 (1)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2)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3)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 (4)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 (五)诉讼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 (1)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 (2)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5)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 (6)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 (六) 诉讼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 (1)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 (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3)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 (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 亡的。

九、二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 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 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十、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措施:

- (1)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状况。
- (2) 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 ①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 ②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 ③搜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等。
- (3) 公告、登报。
- (4)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
- (5) 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 (6)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 (7) 执行债权。
- (8) 其他措施——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等措施。

真题演练

1. (单选)《民事诉讼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属于民事诉讼的()。

A. 对等原则

B. 同等原则

C. 最惠国待遇原则	D. 平等原则
2. (单选)下列关于法院设	凋解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院调解应遵循自愿原见	则
B. 所有案件法院均可依职标	叉进行调解
C. 调解原则仅适用于一审和	望序
D. 调解是法院审理民事案例	牛的必经程序
3. (单选)李某是一起民事	事诉讼案件的被告,因遭遇泥石流下落不明,对涉
及李某的这一民事诉讼案件, 治	去院应该 ()。
A. 决定延期审理	B. 裁定中止审理
C. 裁定诉讼终结	D. 缺席审判
4. (单选)人民法院审判目	民事案件的一审合议庭 ()。
A. 只能由审判员和陪审员	共同组成
B. 必须全部由审判员组成	
C. 既可由审判员、陪审员经	组成,也可全部由审判员组成
D. 应全部由陪审员组成	
5. (单选)甲和乙发生合同约	纠纷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不应回避的情形是()。
A. 证人刘某是乙的妻子	
B. 审判员王某是甲的哥哥	
C. 合议庭审判员于某与该第	案的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
D. 合议庭组成人员中的陪审	事 员周某是甲的弟弟

6. (单选) 黄某住在某市甲区,在同市乙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后来与住在同市丙区的马某因这套商品房的所有权归属发生争执。黄某不服诉至法院,应由()法院受理。

A. 甲区

B. 乙区

C. 丙区

D. 甲、乙、丙三区其中之一

- 7. (单选)根据法律规定,一审判决后,下列无权提起上诉的人是()。
- A. 一审的原告
- B. 一审的被告
- C. 一审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D. 一审判决不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8. (单选)关于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B.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自 行移送到管辖法院
- C.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辖
- D.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 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9. (多选)某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决定组成合议庭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可以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 B. 合议庭成员的人数应当是单数
 - C.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D. 合议庭评议中的不同意见,不必记入笔录
- 10. (单选)诉讼中被告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法院应当裁定 ()。
 - A. 延期审理

B. 诉讼中止

C. 诉讼终结

D. 按撤诉处理

	11. (单选)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品	找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诉讼的,下列没			
有管	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B.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C. 产品制造地人民法院	D. 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			
	12. (多选)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				
	A. 重大涉外案件				
	B.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C.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D. 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13. (多选)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				
	A.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B.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C.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D.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14. (多选)人民法院对()案件	井,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可以裁定先予执			
行。					
	A.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B. 追索离婚财产的				
	C. 追索劳动报酬的				
	D.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15. (多选)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	的财产保全方法包括 ()。			
	A. 查封				
	B. 扣押				
	C. 冻结				

D.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如变卖财产、保价存款等

理论攻坚-民事诉讼法(笔记)

【注意】

本节课讲解民事诉讼法,前面已经学习过一次。我国有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三种,民事诉讼解决的是老百姓与老百姓之间的纠纷关系,如甲与乙有债务纠纷到法院打官司,法院进行审理,则为民事诉讼。

-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2. 同等和对等原则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 3.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 4. 辩论原则
- 5. 处分原则
- 6. 支持起诉原则
- 7. 诚实信用原则
- 8. 检察监督原则

【解析】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第3、4、5条为考试的重点。

- (1)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当事人,如甲是原告,乙是被告,甲和乙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平等指诉讼权利平等,如在打官司的过程中,甲是原告有权发表意见和辩论,乙是被告也有被告的权利,即甲乙权利平等。
 - (2) 同等和对等原则:针对国外的原则。
- ①同等: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如中国人对一审不

服可以上诉,外国人对一审不服同样有上诉的权利。

- ②对等: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即打击报复,如美国的法院说以后中国人在美国打官司不让辩论和上诉,即限制了中国的权利,中国的法院也可以说美国人来中国打官司也不让辩论和上诉。
 - (3)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 ①问"调解要遵循什么样的原则",注意选择自愿、合法的表述。自愿即不能强迫,判断:法院针对民事案件要求当事人进行调解(错误),原因:遵循当事人的意愿,不愿意调解不能强迫。合法:即调解的方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的内容,如甲因为家暴离婚,法院不能说"世间多么艰辛,总要经历风雨,打你几下怕什么,好好过吧",因为家暴是违背法律。
 - ②离婚案件法院必须先调解,即调解是必经的程序。
- ③调解贯穿始终,如一审愿意可以调解,二审愿意的话也是可以调解,调解与法院判决相比,调解更和谐,更利于解决矛盾。
- (4) 辩论原则: 当事人可以发表言论、进行辩论, 真相越辩越清, 真理越辩越明。
 - ①贯穿始终:一审愿意可以调解,二审愿意的话也是可以调解。
 - ②辩论的形式要求: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 ③内容:可以针对程序(如觉得应该 A 法院判、还是 B 法院判),也可以针对实体(权利和义务,如甲说乙欠钱,乙说不欠)。
- (5)处分原则:老百姓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诉讼权利,如一审结束法院问你要不要上诉,要与不要都是自由决定。判断:甲和乙之间有房屋租金纠纷,甲起诉乙到法院要求支付租金,法院判决乙支付3000元的租金,且判决同时支付利息(错误),原因:违背了处分原则,原告放弃了不要利息,法院则不能判。
- (6) 支持起诉原则:因为有的老百姓不敢或不能去起诉,企事业和团体可以支持起诉。如《不要和陌生人说话》的电视剧,女主人公梅婷,每天遭受家暴,最后被打残疾,梅婷不敢起诉,一旦起诉回到家肯定暴打,此时妇联可以支持她起诉,可以问她是否需要帮助或者协助找律师。

- (7) 诚实信用原则:不能欺骗法院,如现在买房子假离婚,且到法院打官司判决离婚,意味着欺骗了法院,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 (8) 检察监督原则: 检察院做为法律监督机关对于民诉进行监督,如果认为已经生效的有问题,检察院可以抗诉。

二、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一) 合议制度

合议制度是指由3名以上的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我 国以合议制为原则,独任制为例外。

【解析】

- 1. 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是由人组成的审理,所谓的回避、合议即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 2. 合议制度:
 - (1) 我国的合议庭组成人员要求 3 人以上的单数。
- (2)为什么要是单数:因为合议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若是4人的合议庭则比较尴尬。
- (3) 合议庭组成方式两种:全部由审判员组成,即法官组成;既有审判员, 又有人民陪审员。
- (4) 例外: 以合议制为原则,独任制为例外。独任制指一个法官就能审理, 在简易程序中可以用独任制,如甲欠乙钱,事实清楚,没有争议。

(二)回避制度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 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Fb 粉筆直播课

【解析】

- 1. 回避制度:回避的原因是要考虑诉讼的公平、公正性。如甲是法官,原告为陌生人,而报告席为其同事,且与同事之间有爱横情仇,决定判同事输。
- 2. 考查谁要回避以及什么情况下要回避。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不用死记硬背,知道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3. 证人:如果是证人不回避,因为证人不可替代的,一个案件就一个证人,需要上庭作证。
 - 【案例1】甲是原告,书记员是其仇人
 - 【案例 2】张小龙是原告,翻译人员是被告王鹏的妻子
- 【案例 3】甲不小心打碎了一个古董花瓶,对花瓶进行价格鉴定的是商店老板的恋人
- 【案例 4】甲与乙开发商因房屋面积引起纠纷,对房屋进行勘验的人在开发 商楼盘有股份

【解析】

- 1. 甲是原告,书记员是其仇人。书记员应该回避,因为作为书记员要如实记录,若是仇人可能做虚假记录影响公正处理。
- 2. 张小龙是原告,翻译人员是被告王鹏的妻子。要回避,王鹏的妻子会向着被告说话。
- 3. 甲不小心打碎了一个古董花瓶,对花瓶进行价格鉴定的是商店老板的恋人。 要回避,因为恋人在鉴定的时候可能会往高价说,本来价值1万元,可能会说价值1亿元。
 - 4. 甲与乙开发商因房屋面积引起纠纷, 对房屋进行勘验的人在开发商楼盘有

Fb 粉筆直播课

股份。回避,因为勘验人与开发商是一体的。

2. 回避的决定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其他人员的回避, 由审判长决定。

【解析】

回避的决定:从高到低。

- (1)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委员会为法院的领导机构(非考点),里面有很多领导,因为是院长需要领导机构决定。
 - (2)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 (3) 其他人员(如书记、勘验人员、鉴定人等)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注意】

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做证人,近亲属能辨别是非、能正确 表达均可以做证人,法院要看证据能否采信。

- (三)公开审判制度
- (1) 下列案件法定不公开审理:
- 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 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 ③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
- (2) 下列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①离婚案件:
- ②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 (3) 合议庭评议案件,评议阶段一律不公开。审理终结后,宣判一律公开。

【解析】

公开审判制度:在民诉中有法定不公开和申请不公开。

(1) 下列案件法定不公开审理: 即应当不公开进行审理。

Fb 粉笔直播课

- 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 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 ③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
- (2)下列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当事人要先提申请,申请之后法院才能决定不公开审理),可以不公开审理:
- ①离婚案件:因为中国很多老百姓觉得离婚很丢人,如在当地谁家离婚则抬不起头见人,会有各种编排,所以老百姓不愿意离婚案件让别人知道,法院接到申请可以不公开审理。
- ②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如老干妈打官司涉及配方,此时配方不能公开,可以不公开审理。问"下列哪些案件属于应当不公开审理的范围",A项"涉及商业秘密当事人申请的",则不能选择,涉及商业秘密即便当事人申请也是"可以"不公开,不是"应当"。公开审理,可以拿自己的身份证登记旁听。
- (3) 合议庭评议案件,评议阶段一律不公开。审理终结后,宣判一律公开。 不管前面怎么审理,最终的判决一律公开,我国没有秘密判决。

(四)两审终审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 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简易程序中,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特别程序: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死亡案件、认定无人限人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

【解析】

两审终审制度:

- (1)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如甲和乙两个人打官司,先起诉,即一审,一审不服则上诉到二审,即宣告终审。
 - (2) 在我国有些特殊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

用特别程序(一共六种)、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 ①特别程序:选民资格案件(年满 18 周岁为合格的选民)、宣告失踪死亡案件(下落不明满 2 年宣告失踪)、认定无人限人案件(认定一个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如大马路上的宝马车不知道车主,可以去法院认定财产无主)、确认调解协议(如甲和乙打了一架,找民间调解机构做调解,民间机构的调节协议,没有法律约束力,可以把调解协议拿到法院确认,经过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实现担保物权(如抵押,甲把房子抵押给银行借款 50 万,还不上钱银行起诉甲到法院,法院将房子拍卖还款)。
- ②督促程序:即法院帮助要钱的程序,如乙欠甲 10 万元,甲可以去法院申请督促程序,法院可以给乙下支付程序,乙可能直接还钱,若乙不服提异议,异议一旦提出则督促程序终结。
- ③督促催告:票据挂失,如甲有支票价值 10 万,不小心弄丢了,支票上的 钱可能被人冒领,可以去法院走程序,法院接到申请可以通知银行暂停支付。
- ④小额诉讼: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如甲和乙有债务纠纷 10 元 (标的额),一个 10 元的 官司没有必要一审不服还要二审。

三、管辖

- (一)级别管辖
- (1)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①重大涉外案件:
 - 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②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解析】

要起诉一个人,要知道哪个法院管理,即管辖,有级别和地域。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即县法院,为最基层,管理最普通的一审案件。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①重大涉外案件(掌握)。重大,如标的额比较大,一方当事人人数比较多。
- 一般的涉外为基层,重大涉外才是中级人民法院。
 - ②在本辖区(市级)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即省高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即省级有重大影响的。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②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废话),若最高院说这起案件归他管,其他的法院则不敢不服。

(二) 地域管辖

1. 一般情形(原告就被告)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解析】

地域管辖:有一般和特殊的情形。一般情形:原告就被告,"就"可以理解为迁就,即要去被告地去告。

- ①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②住所地一般指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要求连续居住满1年。若住所地和居住地不一致,如甲户籍地在山西,长期居住地为北京,此时应是北京管辖比较合适,因为去北京才能找到当事人,即以经常居住地为准。

Fb 粉笔直播课

2. 特殊情形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就原告)

- (1)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2)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3)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4)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解析】

特殊情形:

- (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义务,根据题干描述)人民法院管辖。
- (2)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行为地既包括行为的实施地,也包括结果的发生地。如甲和乙为两家公司,甲在 M 地盗窃商业秘密,导致 N 地的销售业绩大打折扣, M 地为行为施行地, N 地为 结果地, M、N 地均有案件的管辖权。若 M 地 3 月 1 日接受案件, N 地 3 月 10 日 接受,则由 M 地管辖。
- (3)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就原告):
- ①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最典型的为跨国离婚案件,如甲(女)和乙(男),乙常年生活在印度,不回国也不肯离婚,法院不可以让甲去印度打官司,此时在中国起诉即可。
 - ②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即被告丢了。
 - ③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如强制戒毒。
- ④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如判处有期徒刑,如甲被叛了有期徒刑,若欠 乙钱,乙需要起诉,则在当地起诉即可。

3. 选择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 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解析】

选择管辖:

- (1)两个地法院都有权管辖,此时要讲究先来后到,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 (2) 在刑事诉讼中谁先受理,谁管辖,在行政和民事中谁先立案谁管辖。 在我国先受理,之后看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才进行立案,刑事和民事中刑事 更着急,故看谁先受理谁管辖。

4. 专属管辖

下列案件,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解析】

专属管辖:特定的案件只能由特定的法院管辖。下列案件,由《民事诉讼法》 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最常见的为房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人 民法院管辖,因为法院审理要测绘,房子动不了。
-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考查)。
-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要看遗产是什么,若遗产既有不动产又有动产,一般是不 动产值钱,如当地的房子比较贵;若全部是动产,看哪个价值高,价值高的为主 要遗产。

5. 协议管辖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解析】

协议管辖:指双方可以约定。

- (1) 针对的对象和财产纠纷、合同纠纷, 若是人身则不可以书面协议。
- (2) 要求形式必须是书面协议,口头无效。
- (3)选择的法院要与案件有实际联系,如针对合同纠纷可以选择合同履行 地、签订地,不能找无关地。
 - (4) 约定不能违反级别和专属。
- ①甲和乙因为合同纠纷要选择协议管辖,不能约定去北京最高院审理,因为 最高院不管,为基层审理。
- ②合同为房产合同,房产在 C 地,不能约定在 A 地,因为不动产只能归不动产的 C 地管理,约定无效。

(三)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 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 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 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解析】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了解重要考点即可):

(1)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如 A 法院受理的案件不 归其管辖,则移动给 B 法院即可,若 B 法院也不归其管辖,不能继续往下移送 C

法院。移送管辖只能一次,A→B→C相当于推卸责任,此时 B 法院要找上级,即报请上级指定管辖,如报请市中院,中院指定谁管理谁就管理。

- (2)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 法院指定管辖。如法官都是甲亲戚,即所有的法院都要回避,此时案件不能审理 找上级指定给别人。
- (3)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如一起案件 A 法院和 B 法院都想管,且无法协商,则找上级中院指定。

(四)管辖权转移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解析】

管辖权转移:上下级之间案件的转移问题。

- (1) 若上级法院看上了下级法院的案件,可以审理,上级可以监督。
- (2)若下级想把自己的案件给上级,不能说"老大我的案件我不想审,你 拿去审吧",要客气一些,即报请同意。

【注意】

- 1. 重大涉外案件归中级法院管辖。
- 2. 在地域管辖中原则上去被告地,当被告的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以经常居住地为准。
- 3. 被告没有在中国境内居住,要对其提起身份关系诉讼,如被告丢失、下落 不明、被监禁、被采取强制教育措施等,这种情况到原告地起诉。
- 4. 因为合同纠纷引起,可以去被告地和合同履行地;如果因为侵权行为,可以去被告地和侵权行为地(包括行为发生地、结果发生地)。
 - 5. 如果题目出现房产,因不动产纠纷引起的诉讼,房在 A 地,找 A 地管辖。

- 6. 如果原告向两个以上的法院起诉,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
- 7. 如果发现案件不归自己管,可以移送;如果接受移送的法院发现不归自己管,找上级指定管辖。指定管辖还可以因为特殊原因无法行使、下级有争议且无法协商。
- 8. 合同、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书面协议有实际联系的法院管辖,但不能对抗级别、专属管辖。
- 9. 上级法院有权审理下级法院的一审民事案件案件,下级法院认为需要上级审理的案件,需要报请上级。

四、诉讼参加人

(一) 当事人

当事人,即民事诉讼中起诉和应诉的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析】

- 1. 诉讼参加人: 当事人、第三人、诉讼代表人、诉讼代理人。
- 2. 当事人:指在民事诉讼中,起诉(原告)和应诉(被告)的人,原告和被告即狭义的当事人。
-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甲起诉乙,甲、乙是公民,可以成为当事人;甲起诉某公司,该公司是法人,也可以成为当事人。
- (2)公益诉讼: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遇到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消费者协会可以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 3. 公诉:特指检察院起诉。

(二) 第三人

第三人分为两类: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指对已经开始的诉讼,以该诉讼的原被告为被告提 出独立的诉讼请求而参加诉讼的人。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的人。

【解析】

1. 第三人:

- (1)有独立请求权: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比如甲、乙争一套房产,二人都说房子是自己,二人正在打官司时,丙说房子是自己的,丙对这套房子提出了诉讼请求,丙即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2) 无独立请求权:虽无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即跟其利益相关,即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比如甲有 10 套房产,装修后发现地板不合格,甲起诉开发商要求赔偿,开放商说地板属于地板商的问题。地板商在这个案件中没有提出独立的请求(如要求赔偿、换房、重新装修等),但地板商与官司处理结果有利益关系(如果开发商败诉,会找地板商赔偿),地板商即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 考查两类第三人地位:

- (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相当于原告:原告可以做什么,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便可做什么。原告可以上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上诉。
- (2)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辅助人: 为了辅助查明案件,能否上诉要看法院如何判决,如果法院判决其担责,可以上诉;法院判决其不担责,则不能上诉。假如法院对地板商说"此事与你无关",地板商不可能说"我不服,凭什么不让我担责,我要上诉,我要担责"。

(三)诉讼代表人

诉讼代表人,是指由人数众多的一方当事人推选出来的 2~5 位代表其利益实施诉讼行为的人。

【解析】

诉讼代表人: 因为一方人数众多, 因此要推选出来 2~5 人代为实施诉讼行

为。如一个班的同学去吃饭却集体食物中毒,要起诉餐厅赔偿,起诉时不可能一群人都坐在原告席上,推选 2-5 人作为代表人来代表诉讼。

(四)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是指依照代理权,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代为实施诉讼行为,从而维护被代理人利益的诉讼参加人。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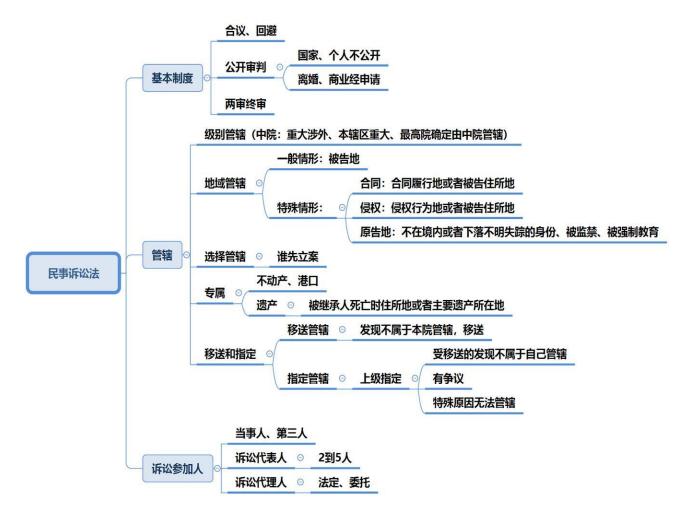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解析】

- 1. 诉讼代理人:
- (1) 法定代理人: 监护人。如原告是小孩,父母是其法定代理人。
- (2) 委托代理人: 如律师, 比如不懂法可以找律师代理。
- 2.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民间称为"二律师",法律服务所中有很多,有实践经验,但没有通过司法考试)。
-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如某公司作为原告,可以委托一位员工作为诉讼代理人)。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如单位推荐甲作为代理人。



【注意】

- 1. 基本原则:辩论、自愿合法调解、处分原则。
- 2. 基本制度:
- (1) 合议: 3人以上单数组成。原则合议,例外独任制。
- (2)回避: 审判人员、书记、鉴定、勘验人员出现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要回避。
- (3)公开审判:有例外,国家、个人法定不公开,离婚、商业机密经申请可以不公开。
 - (4) 两审终审。
 - 3. 诉讼参加人:
- (1) 当事人(原告、被告)、第三人(有独请的可上诉,无独请的要看是否担责,担责可上诉)。
 - (2) 诉讼代表人:由于一方人数众多,推选2-5人。

(3)诉讼代理人:法定(监护人)、委托(律师、服务工作者、近亲属、工作人员、单位团体推荐人员)。

五、证据

- (一)证据的种类
- (1) 当事人的陈述:诉讼中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就他们对案件事实的感知和认识所发表的陈词及叙述,依靠当事人陈述,可以反映案件事实的全部或部分面貌。
- (2) 书证:以其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的有关情况的文字材料。凡是以文字来记载人的思想和行为以及采用各种符号、图案来表达人的思想,其内容对待证事实具有证明作用的物品都是书证。
- (3)物证: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痕迹。其特点是以物品的外部特征、物质属性以及它所处的位置,来反映一定的案件事实。
- (4)视听资料:借助电磁、光电、电子计算机设备等技术手段所记载和再现的声音、图像等信息资料。
- (5) 电子数据: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
 - (6) 证人证言。对于证人证言,需要注意:
 - ①证人必须了解案情。
 - ②证人身份优先。证人不需要回避。
 - ③证人必须能正确表达。
 - ④证人具有出庭义务。
 - (7)鉴定意见: 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对专业事实问题鉴定后出具的书面意见。
- (8)勘验笔录:人民法院指派的勘验人员对案件的诉讼标的物和有关证据, 经过现场勘验、调查所作的记录。

【解析】

证据的种类:打官司,法院看证据。常考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其余的知道属于证据即可。

(1) 当事人的陈述:如被告说的话。

- (2) 书证:以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如乙的记账本明确写花瓶进价是 10 万元,属于书证,是以文字证明事实。
- (3)物证:以外在形态证明案件事实。如甲打碎了商店的花瓶,碎掉的花瓶属于物证,物品的外在形态确实碎了。
- (4) 视听资料: 典型的是录音录像。通过录音录像可以看到一些证据、当时的现场。
- (5) 电子数据:以数字化/电子形式呈现。如 QQ、微博、微信的聊天记录等。
 - (6) 证人证言: 证人提供的。需要注意以下四点:
- ①证人必须了解案情:如果证人不了解案情、不了解案件如何发生,不能作证。甲做梦,梦见乙借了丙 10 万元,甲不能出庭作证。
 - ②证人身份优先。证人不需要回避:证人具有不可替代性。
- ③证人必须能正确表达(常考):不能辨别是否、不能正确表达,不能作为证人。如精神病人,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说什么,不能出庭作证。
 - ④证人具有出庭义务:证人要作证,要出庭表达。
- (7) 鉴定意见:专业的书面意见。如鉴定花瓶究竟是价值 10 万还是 100 万。
- (8) 勘验笔录:对物和有关证据进行现场勘验。如房产纠纷引起诉讼,房子是 100 m²还是 120 m²。

(二) 举证责任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解析】

- 1. 举证责任: 总要有人提供证据。在民诉中,谁主张,谁举证。如甲说张三欠自己 10 万元,法院要看借条,由甲提供借条,因为是甲提出的。
 - 2. 三大诉讼中举证责任各不相同:
- (1) 行政诉讼:原告是百姓,被告是"官",原则是"官"举证,即被告举证。
 - (2) 刑事诉讼: 谁指控, 谁举证。公诉案件由检察院举证, 自诉案件由自

诉人举证。

(3) 民事诉讼: 谁主张, 谁举证。

六、保全与先予执行

(一) 保全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二) 先予执行

先予执行是指法院对某些民事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前,为解决当事人一方生活 或生产的紧迫需要,根据其申请,裁定另一方当事人给付申请人一定的财物,或 者实施或停止实施某种行为,并立即执行。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1)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 (2) 追索劳动报酬的;
- (3)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解析】

- 1. 保全: 审判后可能无法执行,如判处甲赔偿乙 10 万元,甲说自己没钱,此时可以采取一些措施,如保全。实践中,保全主要是为方便判决的执行,可以由人民法院对财产和行为进行保全。
- (1) 财产保全: 甲欠乙 10 万元, 乙说不还钱就起诉甲, 于是甲打算将钱转移到国外账户, 此时乙可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法院接到申请后可以冻结甲的财产, 甲便转不走财产, 乙胜诉后, 可以执行判决。
- (2) 行为保全: 甲乙打离婚官司,二人都想要孩子,甲打算偷偷将孩子送往国外,此时乙可以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法院可以禁止甲将孩子送往国外,此时有利于判决。

- (3) 财产保全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 2. 先予执行:解决紧迫需要。以下情形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1)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108 岁的老甲瘫痪在床,小甲不赡养老甲,也不给老甲钱,老甲起诉小甲要求每月支付 300 元赡养费,法院不能跟老甲说"你等6个月以后判决下来,再让小甲给你赡养费",先让小甲支付赡养费。
- (2) 追索劳动报酬的:因为很多人指望这劳动报酬生活。如农民工、进城 务工人员,进城务工一年,指望这笔钱为下一年的家庭生活作保障。
 - (3)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兜底条款。

七、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一) 拘传

拘传是指人民法院在法定情况下强制被告到庭的一种强制措施。人民法院对 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二) 训诫

训诫是指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情节较轻的人,予以批评、教育,并 责令其改正,不得再犯。

(三) 责令退出法庭

责令退出法庭是指在开庭审理中对违反法庭规则的诉讼参与人及其他人所 采取的责令其退出法庭的强制措施。

(四)罚款

罚款是指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公民或法人和其他组织)所采取的责令其在指定期间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措施。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五)拘留

拘留是指人民法院对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情节严重的人予以强行关押,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拘留的期限为15日以下。

【解析】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原告、被告都很乖,诉讼正常进行即可;如果

Fb 粉笔直播课

原告或被告不乖, 法院可以采取一些措施。

- (1) 拘传:
- ①对必须到庭的被告:这起案件的被告不到场,案件查不清楚,被告必须来。
- ②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甲为某起案件的被告,法院给甲下传票,甲说自己不认识传票,将传票扔了;法院又发了一张传票,甲又扔了;法院可以将甲拘来(戴手铐)。
- (2)训诫:批评教育。如甲在法庭上对法官说"先别审理,你举个剪刀手,咱俩合影",甲妨害民诉正常进行,法官可以对甲进行批评教育。
 - (3) 责令退出法庭:将人架出去。如甲捣乱,司法警察将甲架出去。
 - (4) 罚款:罚钱。对个人最高可以罚至10万元。
 - (5) 拘留: 关押,此处是司法拘留,上限是15日。

	行政拘留	刑事拘留	司法拘留
性质			
对象			
机关			
时间			

【解析】

易混点对比:

- (1) 性质:
- ①行政拘留是处罚。
- ②刑事拘留是刑事强制措施。
- ③司法拘留是排除妨害的措施:妨害诉讼正常进行,对其进行司法拘留。
- (2) 对象:
- ①行政拘留针对行政违法人。
- ②刑事拘留针对犯罪嫌疑人。

- ③司法拘留针对妨害人: 谁妨害诉讼, 对谁讲行司法拘留。
- (3) 机关:
- ①行政拘留由公安机关执行。
- ②刑事拘留由公安机关和检察院执行。
- ③司法拘留由法院执行。
- (4) 时间上限:
- ①行政拘留:单一情形是15日,合并执行不超过20日。
- ②刑事拘留: 37日。
- ③司法拘留: 15 日。

八、一审

(一) 起诉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解析】

- 1.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原告、有被告、有请求、属于法院管辖范围。 比如甲起诉乙,甲是原告,乙是被告,甲说乙打伤自己,要求赔偿医疗费 3000 元。
 -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甲。
 - (2) 有明确的被告: 乙。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诉讼请求是乙赔偿甲医疗费;事实是乙打伤甲;理由是乙打伤甲,甲看病花钱了。
-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赔偿医疗费属于民事诉讼范围。

2. 起诉形式:可以书面起诉、可以口头起诉。口头起诉是方便老百姓,因为很多老百姓不会写起诉状、甚至不认识字。

(二) 开庭审理

主要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案件评议和宣告判决几个阶段。

(三) 撤诉和缺席判决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解析】

- 1. 开庭审理:如果原告、被告都在,正常审理即可。如果原告或被告不在,出现撤诉或缺席判决的问题。
 - 2. 撤诉和缺席判决:
- (1)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甲说张三欠自己钱于是起诉张三,开庭那天甲(原告)未出席,法官会认为甲不想起诉。原告未出庭,此时按照撤诉处理。
- (2)被告经传票传唤,可以缺席判决:甲起诉乙,开庭那天乙中途退庭, 无论乙是否出庭,法院都可以正常判决,即缺席判决。被告未出庭,缺席判决。
- (3)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反诉即反过来起诉。物业起诉甲没有按时交物业费,此时物业是原告,甲是被告;此时甲反过来起诉物业服务不到位,此时甲变为原告,物业变为被告,如果物业不到场,按照缺席判决处理。
- (4)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老甲生前非法占用集体房屋,其子女不知情,老甲去世后,儿子小甲和女儿小乙都想要这套房子,小甲向法院起诉。
- ①小甲觉得继续打官司不合适,可能想着继续起诉谁也得不到房子,于是申请撤诉:法院不会让小甲撤诉,因为一旦小甲撤诉,集体财产会被小甲侵占。

②法院不让小甲撤诉,小甲便拒绝到庭:法庭也可以判决房子是集体的,不是小甲的,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四)延期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 (1)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2)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3)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 (4)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延期审理是内因,是可确定的(可预期)。

- (1)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2)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是法院内部因素;并且可确定,如法官需要回避,换一个法官可以继续审理。
- (3)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法院内部因素;并且可确定,如需通知新的证人到庭,等证人到庭可以继续审理。
 - (4)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 (五)诉讼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 (1)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 (2)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5)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6)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诉讼中止是外因,很难确定。

- (1)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需要等到什么时候,不确定。
 - (2)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不可抗拒如地震、 泥石流,地震、泥石流何时消失,不确定。
- (5)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另一案何时审结,不确定。
 - (6)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六)诉讼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 (1)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 (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3)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 (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 亡的。

【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人死了,没人替其打官司,此时诉讼终结。

- (1)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 (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3)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甲男和乙女打离婚官司, 甲男心里很生气, 最后气死, 此时二人的婚姻关系自动终结, 离婚案件无需继续。
- (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 亡的: 如老甲向小甲索要赡养费,但老甲死亡,此时继续审理没有意义。

九、二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 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 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解析】

- 1. 二审:对一审不服上诉,开启二审程序。
- (1) 提起主体: 原告方、被告方均有权提起上诉。
- (2) 期限: 民诉中,对判决不服,在 15 日内提起上诉;对裁定不服,在 10 日内提起上诉。
 - (3) 二审是终审, 二审判决是终审判决。
- 2. 再审: 而二审终审不冲突, 再审是用于纠错的程序。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裁判也有可能判决错误, 此时用再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纠错。
 - 3. 判决和裁定:
- (1) 判决解决实体问题:如甲说乙欠自己 10 万元,起诉乙让还钱,法院判决乙在 30 日内还甲钱,解决权利、义务问题,解决实体问题。
 - (2) 裁定解决程序问题:如法院驳回甲的请求,是程序问题。

十、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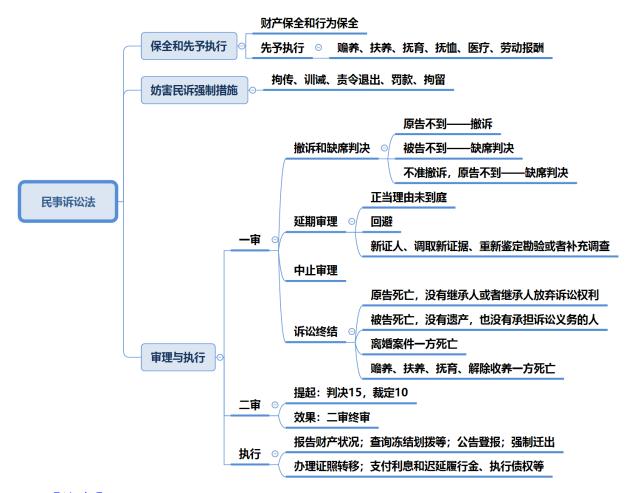
- (1)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状况。
- (2) 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 ①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 ②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 ③搜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等。
 - (3) 公告、登报。
 - (4)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
 - (5) 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 (6)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 (7) 执行债权。
- (8) 其他措施——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等措施。

【解析】

- 1. 执行:考查少,知道我国民事诉讼如何执行即可。
- 2. 执行措施:
- (1)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状况:如甲不还乙钱,可以让甲报告前一年的财产 状况,可以了解到甲究竟有没有钱。
 - (2) 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 ①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如直接从甲的银行存款里划走 10 万元。
 - ②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如扣留甲的工资收入。
 - ③搜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等: 如将甲的房产排卖。
- (3)公告、登报:针对名誉权等。如甲说乙不务正业、吃喝嫖赌、无恶不作,乙的名誉遭到侵害,法院可以让甲用公告、登报的方式恢复乙的名誉。
- (4)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如甲付给了乙 100 万购买乙的房屋,但乙不将房屋交给甲,可以将乙强行架出去。
- (5) 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如甲将钱付给了乙,但乙不给甲房产证, 法院可以通知相关房产部门协助办理房产证转移。
- (6)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如让甲1个月内还钱, 甲拖了1年才还,要支付11个月的利息。
- (7) 执行债权:如甲借给乙30万元,乙借给丙30万元,两笔债权均到期, 乙说自己没钱,可以让丙将30万还给甲。

(8) 其他措施——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查询个人征信信息,包含已婚未婚情况、助学贷款记录、房贷、车贷等信息,一旦征信不好,以后向银行贷款很难;有些银行也可以打印纸质的个人征信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等措施。



【注意】

- 1. 保全和先予执行:
- (1) 保全: 主要是方便判决执行。可以财产保全、行为保全。
- (2) 先予执行: 主要是为解决生产生活的紧迫需要。
- 2. 妨害民诉强制措施: 5 种, 拘传(针对必须到庭的被告, 经两次传唤不到庭, 拘传)、训诫(批评教育)、责令退出(架出去)、罚款、拘留(司法拘留)。
 - 3. 审理与执行:
 - (1) 一审: 特殊情况。
 - ①撤诉和缺席判决:

- a. 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 撤诉。
- b.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 缺席判决。
- c. 法院不准撤诉, 原告不到: 缺席判决。
- ②延期审理:内因。
- ③中止审理:外因。
- ④诉讼终结:人死无人替时,诉讼终结。
- (2) 二审: 当事人有权上诉。提起上诉的期限,对判决不服的是 15 日,对裁定不服的是 10 日。
- (3) 执行:报告财产状况;查询冻结划拨等;公告登报;强制迁出;办理证照转移;支付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执行债权等。

真题演练

- 1. (单选)《民事诉讼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属于民事诉讼的()。
 - A. 对等原则

- B. 同等原则
- C. 最惠国待遇原则
- D. 平等原则

【解析】1. B 项正确:关键词"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是同等原则。A 项错误:指对方限制我们,我们限制对方。C 项错误:更多是在经济领域。D 项错误: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选 B】

- 2. (单选)下列关于法院调解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院调解应遵循自愿原则
- B. 所有案件法院均可依职权进行调解
- C. 调解原则仅适用于一审程序
- D. 调解是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

【解析】2. A 项正确: 自愿合法调解。B 项错误: 要遵守当事人意愿。C 项错误: 调解原则贯穿始终。D 项错误: 不是必经程序,如离婚案件。【选 A】

- 3. (单选) 李某是一起民事诉讼案件的被告,因遭遇泥石流下落不明,对涉及李某的这一民事诉讼案件,法院应该()。
 - A. 决定延期审理

B. 裁定中止审理

C. 裁定诉讼终结

D. 缺席审判

【解析】3. B 项正确: 遭遇泥石流是外因,是中止审理。A 项错误: 需是内因。C 项错误: 需是人死亡。D 项错误: 是无正当理由不到庭。【选 B】

- 4. (单选)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一审合议庭()。
- A. 只能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
- B. 必须全部由审判员组成
- C. 既可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也可全部由审判员组成
- D. 应全部由陪审员组成

【解析】4. C 项正确:有两种方式,既可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也可全部由审判员组成。【选 C】

- 5. (单选)甲和乙发生合同纠纷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不应回避的情形是()。
- A. 证人刘某是乙的妻子
- B. 审判员王某是甲的哥哥
- C. 合议庭审判员于某与该案的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
- D. 合议庭组成人员中的陪审员周某是甲的弟弟

【解析】5. 选非题。B 项正确: 审判员是当事人的哥哥,需回避。C、D 项正确: 合议庭的审判员和陪审员都是审判人员,且有利害关系,需回避。A 项错误: 证人不回避,即使证人是近亲属也不回避。【选 A】

6. (单选)黄某住在某市甲区,在同市乙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后来与住在同市丙区的马某因这套商品房的所有权归属发生争执。黄某不服诉至法院,应由()法院受理。

A. 甲区

B. 乙区

C. 丙区

D. 甲、乙、丙三区其中之一

【解析】6. B 项正确: 因为商品房纠纷,房在乙区,由乙区法院受理。【选 B】

- 7. (单选)根据法律规定,一审判决后,下列无权提起上诉的人是()。
- A. 一审的原告
- B. 一审的被告
- C. 一审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D. 一审判决不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解析】7. 选非题。A、B 项正确:原告、被告是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C 项正确: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相当于原告,可以提起上诉。D 项错误:不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无权提起上诉。【选 D】

- 8. (单选)关于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B.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自 行移送到管辖法院
- C.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辖
- D.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 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解析】8. 选非题。A 项正确:是移送管辖。B 项错误:此时要找上级指定管辖。C 项正确:特殊原因。D 项正确:发生争议,无法协商。【选 B】

- 9. (多选)某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决定组成合议庭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可以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 B. 合议庭成员的人数应当是单数
 - C.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D. 合议庭评议中的不同意见, 不必记入笔录

【解析】9.D 项错误:不同意见要如实记录。【选 ABC】

10. (单选)诉讼中被告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法院应当裁定 ()

A. 延期审理

B. 诉讼中止

C. 诉讼终结

D. 按撤诉处理

【解析】10. B 项正确:不可抗拒的事由是外因,诉讼中止。【选 B】

11. (单选)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诉讼的,下列没 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B.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C. 产品制造地人民法院 D. 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

【解析】11. 选非题。A 项错误: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提起的诉讼是民事诉讼, 遵循的原则是原告就被告,与原告住所地无关。B、C、D 项正确:产品制造地、 侵权行为地、产品销售地都和侵权行为、侵权结果相关,有权管辖。【选 A】

【注意】由原告地管辖的:被告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身份诉讼:被告下落不 明的身份诉讼;被告被监禁;被告被采取强制教育措施。

- 12. (多选)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
- A. 重大涉外案件
- B.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C.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D. 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解析】12.D项错误:在北上广,千万级算大案件,100万在北京可能不够 一套房的首付。【选 ABC】

- 13. (多选)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
- A.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B.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C.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D.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解析】13. 【选 ABCD】

- 14. (多选)人民法院对()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A.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 B. 追索离婚财产的
 - C. 追索劳动报酬的
 - D.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解析】14. 先予执行要解决紧迫需要。A 项正确: 紧迫。C 项正确: 紧迫。D 项正确: 紧迫。B 项错误: 不紧迫。【选 ACD】

- 15. (多选)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财产保全方法包括()。
- A. 查封
- B. 扣押
- C. 冻结
- D.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如变卖财产、保价存款等

【解析】15. 【选 ABCD】

【答案汇总】

1-5: B/A/B/C/A

6-10: B/D/B/ABC/B

11-15: A/ABC/ABCD/ACD/ABCD

【注意】

- 1. 快问快答:
- (1) 所有的民事案件均应先经调解(错误)。

- (2)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适用民事诉讼法回避制度(正确),原因:证人不回避。
 - (3) 涉外案件由中级法院一审(错误),原因:是重大涉外案件。
- (4)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原则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错误),原因: 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5)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
- (6)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可以再自行移送(错误)。
- (7)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均可以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错误),原因:有独请的可以上诉。
- (8)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不公开审理(正确)。
- (9)一审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也可以由审判员组成(正确)。
 - (10)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正确)。
 - (11) 民事案件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错误),原因:谁主张,谁举证。
- (12)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缺席判决处理(错误),原因:原告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按缺席判决。
- (13)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 民法院提起上诉(正确),原因:判决是15日,裁定是10日。
 - (14)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诉讼终结(正确)。
 - 2. 梳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
 - (1) 级别管辖:
- ①行政诉讼:经海关处理的案件归中级法院管辖;对国务院部门或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服找中院;本辖区重大案件归中院。
- ②刑事诉讼:危害国家安全、进行恐怖活动的归中院;可能被判无期徒刑和死刑的归中院。

- (2) 公开审判:
- ①三大诉讼的共同点: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法定不公开;涉及商业机密的依申请可以不公开。
- ②民诉中增加离婚案件经申请不公开。刑事案件中,审判时被告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不公开。
- (3)上诉或抗诉的期限: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判决 15 日、裁定 10 日。在刑事案件中,判决是 10 日、裁定是 5 日。
- (4) 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是"当官的"举证; 刑事诉讼是谁指控, 谁举证; 民事诉讼是谁主张, 谁举证。

3. 老师建议:

- (1) 临近考试,大家一定要信心,大家听课、刷题付出了很多努力,就差最后一搏,心态要放松,避免因为心态紧张,影响在考场上的正常发挥。
- (2) 在最后的复习、冲刺时间,不要片面追求高难的知识点,避免"我感觉自己好像基础都会,应该补充偏点、难点以便拉开与别人的差距"这种心态,一定要先保证高频、基础考点都掌握,题目都会、错题都已经总结,易混淆的点都已经对比好。这些基础点(构成得分的70-80%的考点)掌握清楚再突破难点。
- (3)做题一定要总结,尤其是错题,看是哪里的问题。如果是知识点没记住,要看思维导图、听回放、作总结等方式掌握明白;如果是题目的坑没有注意,要提醒自己在考场上要认真审题。

4. 答疑:

- (1) 抗诉: 可理解为抗议,如刑事案件中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不合适,检察院可以抗议,即抗诉。
 - (2) 标的额:如甲、乙二人有100元的官司,100元即标的额。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